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2026-2027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海城大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-2027年度交通设施维护服务（银海大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